**关于公开征集《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意见的公告**

为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20年4月4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陆宁夏法制信息网（https://sft.nx.gov.cn/），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银川市解放西街426号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二局（邮政编码：750001），并请在信封上注明“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sftlfej@163.com。

附件：《规定（草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0年3月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自治区内的铁路沿线安全管理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负责铁路安全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基本原则】**铁路沿线的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工协作、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相关工作，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确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为铁路安全管理提供经费保障。

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中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相关部门职责】**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铁路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做好铁路安全有关工作，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联防责任制】**铁路安全管理建立护路联防责任制度。各级铁路护路联防组织应当逐级签订护路联防责任书，划定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加强对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有关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预防危及铁路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七条【铁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划定和公告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组织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对铁路用地范围外未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既有铁路，依法及时划定、公告并设立标桩。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安全保护沟通联动机制，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商定安全保护措施。

**第八条**【**安全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禁止在铁路线路上、铁路桥梁下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危及铁路安全的行为：

（一）排污、倾倒垃圾、堆放弃土废渣或放置其他危及铁路安全的物质；

（二）抛掷影响行车瞭望或者电力接触网等设施设备安全的物品；

（三）攀爬、钻越、损毁铁路线路防护设施，擅自进入铁路封闭区域；

（四）燃放烟花、焰火，烧荒或焚烧草木、垃圾等容易排放烟雾、粉尘、废气的物质；

（五）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六）在铁路线路两侧法定范围内抽取地下水、采砂、淘金、取土等行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安全保护区内的限制行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或者在铁路隧道附近进行下列活动，可能危机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签订安全协议：

（一）修建上跨、下穿、并行铁路的桥梁、涵洞、渡槽、道路等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铺设供水、油气输送等管道或者光（电）缆设施，架设电力、通信等线路的；

（三）从事取土、挖砂、挖沟、采空、打桩作业，或者开展地质钻探等建设施工作业的；

（四）堆放、悬挂物品，设置广告牌、电子显示屏或者杆塔等设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能危及铁路线路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铁路邻近区域建设规划审批】**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设用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应当审查对铁路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征求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一条【邻近区域特别安全保护】**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1000米范围内或者在铁路隧道上下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采空作业的，应当持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施工及后续处理措施】**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工程施工，应当遵守建设用地用途和规划审批文件要求，并依据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铁路运营安全。

**第十三条【铁路电力线路安全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铁路电力线路外侧500米的范围内放飞鸟类、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漂浮物或动力伞等低空飞行物。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现场勘查等飞行作业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提前通知铁路运输企业。

**第十四条【环境卫生整治要求】**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对铁路线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对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品废料、河塘漂浮物、露天粪坑、污水坑及白色垃圾等轻飘物品及时清理，防止危及铁路运输安全。

**第十五条【邻近区域建筑物、构筑物的管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邻近区域既有的广告牌、电子显示屏、各类管线、缆线、渡槽、杆塔、轻型材料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堆放、悬挂的物品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采取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由铁路沿线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十六条【跨越铁路的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跨越铁路的道路桥梁的监管，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通行，依法处理损坏桥梁设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行为。

铁路道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的设置和维护。

行人、车辆穿越铁路线路或者驱赶牛羊等牲畜穿越铁路的，应当从行人过道、铁路道口、桥涵或者专用通道通过。

**第十七条【无线电的安全管理】**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铁路沿线的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建立健全铁路沿线无线电监测网络，对铁路运输企业通报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依法及时处置。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风险治理】**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铁路相关区域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或者地质灾害风险预防区，采取水土保持等必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开发建设铁路用地范围外两侧的山坡地等可能危及铁路安全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铁路安全。

**第十九条**【**治安及防恐联动】**铁路沿线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安全防范工作纳入本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治安联防联控机制和铁路反恐怖主义工作指挥协调机制，将铁路沿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应用纳入本地区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建设和应用，明确铁路沿线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落实铁路沿线防范恐怖袭击的技防、物防建设。

**第二十条【投诉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告知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未依法履行职责，影响铁路安全或者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权依法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铁路安全隐患处置】**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铁路运输企业关于危及铁路安全行为或者未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进行建设施工作业通报，或者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发现的职责范围内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应当依法处置；对超出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处置。

**第二十二条**【**应急事件处置】**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协调机制，针对铁路相关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组织辖区内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的行为，法律法规等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铁路安全管理职责，或者在铁路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